# 广西新桂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损的药品时，立即通知甲方。若验收时乙方未提出异议，视货物数量及包装等均符合约定。 么及提出异议的处理：按各品种规定标准执行山乙方当场验收。如发现证件货物不符及有 五、退货与换货：合理损耗由甲方核查确认同意后，乙方将产品退回里方 六、本合同量行市公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方单位 | 广西新桂本医药有限公司 | 需方单位 | 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/帐号 | 中国银行建林市玉柴 611972902746 NE | 开户银行 /账号 | 中怡银行股伤有魂的能汉说清友 |
| 税 号 | 91450900MA5LC1BYIUTIE | 税 号 | 8111501012200974263 |
| 地 址 | 广西宝林市站前路8号4口 | 地 址 |  |
| 电 话 | 0775-3838699 | 电 话 |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宜发区沌口街民营科技 |
| 邮 编 委托代理人 |  | 邮 编 天托 | 02-81080260 1020050 |